

(上接 D75 版)

第一、基本原则  
为进一步提升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凝聚力和向心力,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员工与公司价值共同成长,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办法》。

第二、适用范围  
(一) 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 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得以强制、摊派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

(三) 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自公司公告最后一份标的股票完成过户之日起满12个月后,首个解锁期开始之日起满36个月后,最后一个解锁期结束之日止。

第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人数合计不超过245人。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对持有人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上市公司A股股票。

第七、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份标的股票完成过户之日起满12个月后,首个解锁期开始之日起满36个月后,最后一个解锁期结束之日止。

第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  
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生效。

第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  
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日期  
员工持股计划自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条件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条件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程序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程序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时间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时间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地点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地点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方式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效力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效力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责任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责任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争议解决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争议解决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适用法律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适用法律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其他事项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其他事项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解释权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日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日期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条件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条件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程序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程序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时间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时间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地点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地点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方式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效力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效力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责任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责任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争议解决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争议解决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适用法律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适用法律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其他事项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其他事项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解释权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日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日期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条件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条件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程序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程序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时间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时间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地点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地点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方式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效力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效力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责任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责任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争议解决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争议解决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适用法律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适用法律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其他事项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其他事项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解释权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生效日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生效日期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生效条件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生效条件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生效程序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生效程序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生效时间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生效时间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生效地点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生效地点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为业绩考核年度,通过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

(一) 公司原定的业绩考核要求  
业绩考核指标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为业绩考核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上述“营业收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均完成或实现,则当期对应的标的股票可以解锁。若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考核指标未能全部实现,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或第三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或第三个解锁期考核未达标时,若第三个解锁期仍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均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本计划期满前解除出售,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二)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持有个人限售的考核由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个人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持有人个人考核等级为“合格”,则持有人根据本计划解锁安排享受其持有标的股票的权利;若持有人个人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则持有人根据本计划解锁安排享受其持有标的股票的权利;若持有人个人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则持有人根据本计划解锁安排享受其持有标的股票的权利;若持有人个人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则持有人根据本计划解锁安排享受其持有标的股票的权利。

第五、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核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授予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并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

(一) 标的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上市公司A股股票。

(二) 标的股票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份标的股票完成过户之日起满12个月后,首个解锁期开始之日起满36个月后,最后一个解锁期结束之日止。

(三) 标的股票回购  
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标的股票变更和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 标的股票生效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 标的股票解释权  
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七) 标的股票生效日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日期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 标的股票生效条件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条件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 标的股票生效程序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程序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 标的股票生效时间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时间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 标的股票生效地点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地点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 标的股票生效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方式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 标的股票生效效力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效力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 标的股票生效责任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责任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 标的股票生效争议解决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争议解决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 标的股票生效适用法律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适用法律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七) 标的股票生效其他事项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其他事项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八) 标的股票生效解释权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九) 标的股票生效生效日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日期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 标的股票生效生效条件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条件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 标的股票生效生效程序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程序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二) 标的股票生效生效时间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时间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三) 标的股票生效生效地点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地点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四) 标的股票生效生效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方式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五) 标的股票生效生效效力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效力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 标的股票生效生效责任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责任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 标的股票生效生效争议解决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争议解决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八) 标的股票生效生效适用法律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适用法律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九) 标的股票生效生效其他事项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其他事项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 标的股票生效生效解释权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三十一) 标的股票生效生效生效日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日期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二) 标的股票生效生效生效条件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条件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三) 标的股票生效生效生效程序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程序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四) 标的股票生效生效生效时间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时间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五) 标的股票生效生效生效地点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地点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六) 标的股票生效生效生效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方式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七) 标的股票生效生效生效效力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效力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八) 标的股票生效生效生效责任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责任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九) 标的股票生效生效生效争议解决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争议解决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十) 标的股票生效生效生效适用法律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适用法律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十一) 标的股票生效生效生效其他事项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其他事项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十二) 标的股票生效生效生效解释权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四十三) 标的股票生效生效生效生效日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生效日期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十四) 标的股票生效生效生效生效条件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生效条件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十五) 标的股票生效生效生效生效程序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生效程序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十六) 标的股票生效生效生效生效时间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生效时间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十七) 标的股票生效生效生效生效地点  
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生效生效生效地点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由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持有人会议授权产生,任期由持有人会议决定。

(一)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 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由3名持有人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由持有人会议决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三)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四) 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由3名持有人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由持有人会议决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五)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六) 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由3名持有人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由持有人会议决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七)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八) 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由3名持有人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由持有人会议决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九)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十) 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由3名持有人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由持有人会议决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十一)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十二) 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由3名持有人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由持有人会议决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十三)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十四) 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由3名持有人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由持有人会议决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十五)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十六) 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由3名持有人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由持有人会议决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十七)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十八) 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由3名持有人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由持有人会议决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十九)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十) 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由3名持有人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由持有人会议决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十一)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十二) 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由3名持有人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由持有人会议决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十三)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十四) 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由3名持有人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由持有人会议决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十五)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十六) 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由3名持有人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由持有人会议决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十七)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十八) 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由3名持有人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由持有人会议决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十九)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三十) 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由3名持有人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由持有人会议决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三十一)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三十二) 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由3名持有人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由持有人会议决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三十三)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三十四) 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由3名持有人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由持有人会议决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三十五)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三十六) 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由3名持有人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由持有人会议决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三十七)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三十八) 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由3名持有人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由持有人会议决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三十九)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四十) 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由3名持有人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由持有人会议决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四十一)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四十二) 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由3名持有人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由持有人会议决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四十三)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四十四) 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由3名持有人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由持有人会议决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四十五)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四十六) 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由3名持有人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由持有人会议决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四十七)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四十八) 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由3名持有人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由持有人会议决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四十九)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五十) 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由3名持有人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由持有人会议决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五十一)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五十二) 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由3名持有人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由持有人会议决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五十三)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五十四) 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由3名持有人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由持有人会议决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三) 除本条前款项所述违约情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公司融资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参与的方式,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融资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影响持有人享有继续持有公司股票的权利,不构成对公司员工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制,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合同履行。

第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务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五、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第十六、本计划的解释权